

追踪盗窃电缆嫌疑人

本报通讯员 侯峰

3个年轻人为了高消费,沉迷于网络贷款。钱花着潇洒,还钱却是头疼的事,于是他们将手伸向工地电缆线。

多行不义必自毙。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责任区刑侦一队经过侦查,在春节前成功打掉一个跨区域盗窃、销售电缆线的犯罪团伙,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工地电缆夜晚被盜

2021年12月中旬的一天,蚌埠市淮上区一建筑工地,工人们陆续继续上班,开始为小区铺设电缆线路,紧张有序的工作并没有持续多久,工人就发现电缆的数量不对。工地负责人得到消息,赶紧组织人员进行清点,最不愿意面对的现实还是不得不面对——工地失窃了。

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责任区刑侦一队接到报警,迅速赶到现场,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结果令人震惊,民警们发现,工地内多处存放的电缆均有被剪断的痕迹,损失较大。

侦查工作随即展开。工人们认真地配合警方调查,详细描述每一个对案件侦查有帮助的细节。经过初步侦查,警方确认工地失窃的案发时间应当为凌晨时分。

由于盗窃案件发生在凌晨,现场没有目击者。在案件侦办初期,侦查员一直未获得破案的关键线索,侦查工作遇到了巨大阻碍。为尽快破案,挽回企业损失,办案单位抽调精干警力,展开进一步调查摸排工作,侦查员们变换破案思路,在继续开展更加细致的现场勘查和视频追踪的同时,加强对周边废品收购点的摸排走访。

办案民警根据现场查看的情况,研判作案人很可能是名惯犯,具有反侦查经验,几乎不留痕迹。作案时间大多选择在凌晨,由此推断,作案者事前经过踩点,熟悉周边环境。

通过对案发现场勘查、追踪公共视频,警方成功锁定了一个小小的蹲守,警方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王某、何某3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

涉案人员相继落网

犯罪嫌疑人信息明确后,警方立即组织民警开展抓捕工作。2022年1月6日下午,民警获悉犯罪嫌疑人出现的信息后,安排一路人立即赶往某商贸城抓捕曹某,一路人紧跟犯罪嫌疑人王某。

王某能力特别强,有意避开警方的视线,让抓捕民警扑了个空。坐镇指挥的警方人员实时追踪犯罪嫌疑人曹某的行踪,发现曹某在蚌埠九中附近,将车辆放在一个停车场后就离开了。抓捕民警立即赶往该停车场,找到嫌疑人驾驶的汽车,决定原地蹲守,守株待兔。不出所料,半个小时后,曹某回到停车场,欲驾车离开,守候的抓捕民警迅速出击,将曹某抓获。与此同时,另一路抓捕民警也传来消息,犯罪嫌疑人朱某出现在市区一小区内,为防止嫌疑人逃跑,支援警力赶往现场。经过3个小时的蹲守,警方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曹某、何某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民警抓紧到案的曹某、王某审讯,获悉

犯罪嫌疑人何某此刻在定远老家,连夜赶往定远县,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将何某抓获。

到案后,3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自去年12月以来,在蚌埠市淮上区及怀远县盗窃工地电缆线20余起的犯罪事实。

为还贷网贷而走险

根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3人之前并不认识,只是在一个偶然的时间相遇,因为遇到同样的问题——无力偿还网贷,3人相约到一起。因为电缆线价值高,来钱快,能够偿还贷款,他们年纪轻轻就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逮捕,曹某、何某被刑事拘留后取保。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岁末年初往往是侵财案件的高发期,一些不法分子趁着人们忙于准备过节,疏于防范的心理,乘人不备,伺机下手,盗窃财物,广大群众和企业单位要做好重点部位的防盗和巡逻工作,切实落实好安防措施,谨防财物被盗,避免造成损失。

宿松治理山区事故多发路段

本报讯(通讯员 李政平)“用坚守来促成驾驶员和村民养成安全出行习惯,远离交通事故。”2021年以来,宿松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对X065线(墨两公路)交通安全治理力度,让昔日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逐步成为山区安全致富路。

X065线是宿松县北部山区一条交通事故多发路,全长26公里,该线亭子岭路段坡长弯道多事故多发。为扭转X065线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多的现状,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多次邀请交通安全管理专家和相关领域专业人士把脉问诊,拿出整改方案,及时进行综合治理。

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该中队认真梳理近年来发生亡人交通事故路段,分析事故成因,对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在公路部门和辖区乡镇的支持下,对亭子岭路段、刘坡路口等交通事故“黑点”进行了综合治理,通过坡改平、砍伐遮挡视线树木、增设交通安全设施、标牌、路灯等措施进行整改。到目前为止,综合治理安全隐患9处。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该中队加大对公路沿线村庄、学校、企业的交通安全宣传力度,通过面对面的宣传,普及交通安全常识。突出对“一老一小”、货车和农村客运驾驶人等群体的安全提示教育。开展了向村民赠送交通安全“三件套”、安全头盔等活动。每年定期对客、货和校车驾驶人进行专题教育,扎实开展安全宣传。2021年以来,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50余场次,受教育9000多人。

严查严管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营造交通秩序管理氛围。针对山区交通特点,该中队在X065线重点查处货车超载、超速,客车超员,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装载,报废三轮车、农用车上路行驶、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他们将教育与处罚有机结合,在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深入浅出地对驾驶人进行法治安全教育,让每一起交通违法行为成为普法课堂。今年以来,该路段查处大货车超载12起,无证驾驶8起,酒后驾驶10起。

对交通事故“黑点”进行定点守护。为防范亭子岭路段大货车翻车事故发生,该中队在山顶设立了党员管理示范岗,由中队党员民警、辅警轮流进行值守,并开辟山顶交通安全课堂。落实大货车下坡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驾驶人做到停车休息3-5分钟;休息时绕车一周检查车况和刹车淋水装置;出发前考驾驶人3-5题安全常识。设立山顶党员管理示范岗以来,该路段交通事故明显减少。

家住亭子岭山脚下的戴老汉说:“亭子岭路段曾经是‘死亡谷’,前些年先后从翻车事故中抱出了16具尸体。去年以来,交警加大了管理力度,再也没有发生翻车死亡事故。亭子岭太平了。”



东至严查酒驾

为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全力保障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东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启动一级勤务模式,全员上班,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全力筑牢交通安全防线,护航春运平安路。

2月4日,该大队根据辖区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研究分析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新规律、新特点,及时调整方式方法、区域和时段,采取“白+黑”勤务模式,重点整治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酒驾等,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占用路面摆摊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天共查处违法11起,超员2起,有效打击了酒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提升、净化春运期间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通讯员 胡龙发 摄



元宵食品安全检查

元宵佳节即将来临,舒城县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元宵食品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检查,严查有无“三无”、变质、假冒伪劣元宵食品,让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元宵。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城管路巡扮靓省城新年

还真抓到几个“现行”。一位大娘推着辆板车在某小区门口叫卖着小物件,城管队员上前好言劝说:“大娘,今天才年初三,还在过节呢,别在这挨冻了。”大娘自知理亏,赶紧收拾了摊子回家。没走多远,又听得一家开业的水果店开着大喇叭,播放着疫情防控知识,由于声音太大,在空中荡荡的街头显得异常刺耳。又是一番好意提醒,大喇叭的音效降了下来。

这一天早晨的温度逼近零度,天空中飘着零星的雪花。记者在户外走了一遭,只感到四肢发冷,恨不能立即钻进温暖的空调房里。城管队员却说,巡查路线才走了一小截,“在路上”是他们的工作常态。

据了解,为了确保春节期间良好的市容环境,滨湖城管办上百名城管队员坚守在岗,取缔占道摊点、严防店外经营,及时清运占道的共享单车,同时,对沿街商户的墙体小广告、牛皮癣开展清理,对马路

牙、绿化带、垃圾桶周边卫生死角进行强化清扫。

联合周边城管部门,持续对16.8公里巢湖湖岸线开展专项巡查,除夕夜,景区的城管队员在巢湖边执勤至凌晨,劝阻前来燃放烟花爆竹的市民,现场开展安全劝导。在环湖大道设置的爱心小站“不打烊”,每天都将向市民敞开,景区游玩的市民如有用水、电、雨伞等需求,可走进爱心小站寻求帮助。

针对持续的降雨降雪天气,滨湖城管办也准备了充分的应急预案,特别注意雨雪天气对沿街商家招牌的影响,如果大雪将及时处理道路结冰等问题。

一线城管岗位贴近市民生活,也能体味人间百态。李雪峰和余成功表示,平凡的岗位最考验人的意志,这份工作虽然辛苦,但却是一步一步脚踏实地,为市民做点实事,收获很多感动,一点点见证着城市环境越来越好,心里的满足感也越来越多。

父亲冒雪替子履行判决

理,依法判决吴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一审判决后,吴某未履行。某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经查询,吴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在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时,吴某以种种借口拖延履行。1月29日,根据申请执行法院提供线索,被执行人吴某已经回家过年,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做出部署,迅速

出击,对被执行人吴某进行拘传。拘传到法院后,面对铁了心一赖到底的吴某,该院依法对其作出拘留留措施。在拘留所过春节的吴某坐立不安,急忙联系家人筹款还款。2月7日一大早,失信人吴某的父亲心急如焚地来到法院,将执行款交到了法院账户,随即,执行干警冒着大雪赶往拘留所提前解除对吴某的司法拘留。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拟对润安大厦2层204/206/207号实物资产进行处置。该资产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8号润安大厦2层204/206/207号,总建筑面积为2086.64平方米,其中204室324.04平方米,206室937.64平方米,207室624.96平方米。该实物资产位于第2层(裙楼),证照用途为商业,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目前处于出租状态。该资产的受让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及良好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或关联方或者上述关联方参与的非金融监管机构;不属于参与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标的债权债务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洗、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监管机构的限制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安徽分公司联系。联系人:石理理、呼理理。联系电话:0551-65803077、0551-65803077。电子邮箱:shilil@cidac.com.cn, hupl@cidac.com.cn。办公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2599号中国信达(合肥)安及后援大厦2号楼16-17层。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1-65803011。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邮: wangxiuyue@cida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安徽鑫之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东:本院受理原告刘威与被告装饰装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102民初1062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为:一、原告刘威与被告安徽鑫之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9日签订的《合肥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于2021年11月27日解除;二、被告安徽鑫之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刘威装修款14189元;三、被告安徽鑫之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威违约金15000元;四、被告杨东对被告安徽鑫之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一、三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刘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拒不履行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8元,减半收取为1404元,由原告刘威负担514元,由被告安徽鑫之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东共同负担。原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安徽青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亚娟:本院受理的原告白代原告被告安徽青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亚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义乌市群联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希与被告义乌市群联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平江县昌利百货店:本院受理的原告许进诉被告平江县昌利百货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11日

特别提醒:公告查询和下载打印,可以登录法治安徽网(http://www.fzahn.gov.cn)点击首页右侧“法院公告”,然后输入姓名即可查询。或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安徽法院公告微信公号办理和查询。

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胡晓梅:本院受理原告章金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胡晓梅:本院受理原告章金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许明超: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明超诉被告许明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陈明超: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杰诉被告陈明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杨德(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6804233517):本院受理原告唐吉惠、唐东诉被告杨德、杨美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杨美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杨德(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6804233517):本院受理原告唐吉惠、唐东诉被告杨德、杨美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杨美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杨德(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6804233517):本院受理原告唐吉惠、唐东诉被告杨德、杨美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杨美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杨德(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6804233517):本院受理原告唐吉惠、唐东诉被告杨德、杨美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杨美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审判区人民法院

有一种年味叫接力传承

□本报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许永龙

2月4日,立春时节,蜀山监狱封闭执勤民警职工完成了换岗。一座围墙四角天空,老中青三代民警在岗位上坚守,接力传承初心使命。

这个民警有点“虎”

陶善虎的名字中有一个“虎”字,这个“虎”可不是啥贬义词,而是名如其人,象征着乐观、开拓、进取。他系蜀山监狱党委副书记,今年又恰是他的本命年,已经步入花甲之年。1月28日,他带领民警职工开启为期7天的封闭执勤。

自疫情爆发以来,两年多来,他先后19批次累计221余天在封闭一线指挥部工作,最长一次连续参加封闭执勤达75天。一次,因血压升高晕倒在工作岗位,幸亏被同事发现及时送往医院抢救。醒来后,陶善虎感慨地说:“我离退休不远了,只要组织上需要我,我就义无反顾。”

两套“铠甲”一颗初心

石海霞,系第十三监区党支部委员、中医内科主治医师。藏青蓝外面罩着白大褂,脖子上挂着重听诊器,手里握着病历本,他身兼着警察、医生的双重职责。

1月28日23点,石海霞处置完一名因急性胆囊炎腹痛的服刑人员,没敢休息,疲惫地回到值班室继续值守在电子屏幕前。这已是石海霞连续五年在春节期间坚守岗位。

值班期间,雪花不时在天空中翻飞,石海霞的诸多牵挂和思念如雪花一样闪现。人到中年,正是上有老、下有小,身上的担子沉甸甸的年纪,他却无法陪伴年过八旬的老父亲,同为监狱人民警察的妻子与他一样坚守在岗位。在虎年钟声响起的那刻,他用实际行动擦亮美丽“警色”。

警界“新秀”铭记使命

沐磊系第九监区见习民警,今年22岁,2021年11月入警,今年第一次参与春节执勤,也是第一次春节没有陪在父母身边。

沐磊在学校里曾经读的是医学专业,后来为了逐梦,他从医学跨界到了法律行业,走出校园步入警营,他更加懂得生命与正义的价值。

青年民警的蓬勃朝气是监狱事业未来的希望。“我将守护好监管安全这道红线,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把所学所思应用到工作中,努力找准惩罚与改造的切合点,以规矩立方圆,以仁心化恶行,矢志将服刑人员改造成悔罪、明德、守法的合格公民。”这是青年民警“大学习、大讨论”交流会上沐磊的心声。虎年新春,沐磊在封闭执勤岗位上许下了新年愿望:愿万家灯火不夜,世道昌隆无恶行。

陶善虎、石海霞、沐磊是蜀山监狱老中青三代民警队伍的一个缩影。封闭执勤两年,他们在身体上是疲惫的,但依然负重前行、勇往直前。时光更迭,岁月变幻,监狱人民警察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的忠诚与初心从未改变!

宣城“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2月8日,记者从宣城获悉,由宣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以沙某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日前公开宣判。宣州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沙某犯诈骗罪、非法拘禁罪、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其他四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相应的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6年至2017年间,被告人沙某经常纠集被告人葛某、任某、谢某、汪某等人,多次在宣城市区、宁国市、郎溪县等地实施“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以被告人沙某为首,被告人葛某、任某、谢某、汪某积极参与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为从“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中获利,2017年2月23日,被告人沙某出资注册成立一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7年,被告人沙某假借民间借贷之名,以“门槛低、放贷快”等引诱急需资金的借款人借款,又以“行业规定”为由,虚构上门费、平台费等名目从借款本金中扣款,诱骗被害人签署空白、空白、翻倍的“借款协议、借条”等材料,向被害人实际发放低于借款合同记载数额的钱款,以虚增债务。被害人逾期未还款,采取拨打电话、暴力、恐吓等方式催收非法债务,要求被害人及其家属按照合同约定借款数额还款。被告人葛某负责与被害人商量借款事宜、签订借款合同等。被告人任某、谢某、汪某负责上门核实住址,以及采取暴力、堵锁眼、喷油漆等手段催收非法债务。被告人沙某、葛某、任某、谢某、汪某涉案诈骗金额分别为97115元、19000元、65200元、61200元、34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沙某、葛某、任某、谢某、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取虚构事实的手段诈骗他人钱财,五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沙某为索取非法债务,指使他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被告人沙某、任某、谢某、汪某为多人使用暴力、恐吓等方法催收非法债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综合五被告人各自具有的事实和酌定的量刑情节及悔罪表现,决定对被告人沙某、葛某、汪某从轻处罚,对被告人任某、谢某减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